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3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9】第64号）。公司就问询函中所提问题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对函件回复如下：

截止2019年1月29日，公司控股股东国购产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业控股"）持有公司182,050,8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35%。其中质押的股份数为179,53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98.62%，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00%。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法院冻结182,050,8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25.35%。具体说明如下：

1、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原因如下：

（1）经公司核实，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冻结182,050,800股是芜湖华融渝英投资中心申请予以冻结，具体冻结原因如下：

芜湖华融渝英投资中心诉国购投资有限公司（产业控股之控股股东）、国购产业控股有限公司、合肥华源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宣城国购广场、袁其福、袁启宏、胡玉兰逾期未归还本息。标的额本金为14,798.98万元，利息约为1,082.18万元及律师费保全费等。目前，该案正在一审审理过程中。

（2）经公司核实，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182,050,800股是深圳市前海高搜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申请予以冻结，具体冻结原因如下：

深圳市前海高搜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因国购产业控股有限公司、国购投资有限公司、淮北国购汽车文化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袁启宏、胡玉兰逾期未支付利息，宣布借贷期限提前到期，并起诉至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标的额本金9,700.00万，利息约694.09万。目前，该案正在一审审理过程中。

对公司的影响如下：

截止目前，公司生产经营等一切正常，上述冻结及轮候冻结事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未产生任何影响。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已建立健全严格的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运作，与公司股东完全分开，具有完整的业务及面向市场自主开发经营的能力。

2、目前，上述被司法冻结的股份所涉诉讼案件均处于人民法院一审审理过程中，尚未涉及强制过户等事项。此外，公司控股股东产业控股之控股股东国购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购投资"）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应于2019年2月1日支付2018年2月2日至2019年2月1日期间的利息及回售部分。国购投资由于自身原因，未能按时筹措资金用于偿付该期债券的利息及回售本金。如果公司的控股股东产业控股因前述事项出现股权被拍卖的情况，将出现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除上述说明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说明而未说明的情况。

以上回复，请审核。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01　证券简称:利源精制　公告编号:2019-005
债券代码:112227　债券简称:14利源债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调查通知书》（吉调查字2019007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立案调查。

被立案调查后，公司将积极配合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6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秦英林先生对外捐赠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捐赠事项概述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牧原股份"）董事长秦英林先生为资助西湖大学及浙江西湖高等研究院的筹建及发展，促进西湖大学教学科研、人才培养及教育科研事业的发展，自愿向杭州市西湖教育基金会无偿捐赠其所持牧原股份市值1亿元人民币对应的数量股票，捐赠的具体股票数量以过户时的股票价格确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4月17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秦英林先生对外捐赠的公告》）

二、进展情况

2019年2月15日，秦英林先生完成向杭州市西湖教育基金会无偿捐赠其所持牧原股份市值1亿元人民币对应的数量股票2,599,428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0.29%，占公司总股本0.12%。

截至公告日，秦英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83,158,515股，占公司总股本42.35%。

本次捐赠不存在违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限制规定的情况；本次捐赠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2、董监高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19日

股票代码:000926　股票简称:福星股份　编号:2019-009
债券代码:112220　债券简称:14福星01
债券代码:112235　债券简称:15福星01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3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43亿元的中期票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于2017年7月7日签发了《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7]MTN378），同意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注册金额为2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2018年6月15日，公司已发行规模10亿元人民币，发行期限3年，发行利率为7.6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1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2019年2月18日，公司完成了2019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的发行，相关款项已到账。本期票据发行规模5亿元人民币，发行期限2+1年（附第2年末发行人调整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利率为8.50%，单位面值100元人民币，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起息日为2019年2月18日，兑付日为2022年2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发行对象为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投资者除外）。本期票据筹集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到期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期票据由主承销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公司中期票据的后续发行将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市场条件，按相关规定向交易商协会备案。

关于公司本期票据发行的相关文件详见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和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

特此公告。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九日

证券简称:奥特佳　证券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19-007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司法鉴定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代理律师于2月18日收到了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闵行法院）发来的本公司被牵涉入王进飞民间借贷纠纷相关案件所涉问题的司法鉴定意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司法鉴定的背景

本公司股东王进飞冒用本公司名义，以伪造本公司公章及法定代表人人名章的方式，在本公司完全不知情的情况下，于2018年1月签署借款合同，以王进飞、江苏帝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帝奥）及本公司三方联合借款的方式向蔡远远借款7000万元。王进飞逾期未归还上述借款，被蔡远远起诉至闵行法院，本公司被列为被告（本公司已于2018年9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披露）。闵行法院委托司法鉴定科学研究院就案涉合同上的印鉴图案进行司法鉴定。

二、司法鉴定意见梗概

鉴定意见名称：司法鉴定科学研究院司法鉴定意见书（司鉴院〔2019〕技鉴字第148号）

鉴定意见：

（一）《借款合同》上所用的"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与代表本公司真实印章的对比材料1上的"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章不是同一个章。（1、这些对比材料分别是本公司《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信息》《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辞职报告》《公章和人名章鉴定申请书》《关于提供鉴定资料的函》等原件上的"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印文及"张永明印"印文。其中，材料1至材料4为司法鉴定科学研究院派员赴南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查阅档案并对原件进行扫描复印提取；材料5和材料6为本公司向闵行法院提交。下同。）

（二）《借款合同》上所用的"张永明印"章与代表本公司真实印章的对比材料上的"张永明印"章不是同一个章。

三、此次司法鉴定意见对本公司的影响

此次司法鉴定意见证明了王进飞民间借贷"借款合同"上所用印章与本公司的真实印章不一致，佐证了王进飞坦承的伪造本公司公章及人名章的事实。这一鉴定意见将有助于人民法院审理判决此案，其对本公司的实际影响将以法院最终判决为准。本公司将继续积极应诉，坚决捍卫自身及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等待人民法院的公正裁决。

四、对相关诉讼事项的说明

本公司自上市以来，一直严格按照监管法规及自律规则进行内部控制管理，从未向本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过任何财务资助或与其实施联合借款、从未向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个人或组织提供过任何形式的贷款担保；从未参与王进飞、江苏帝奥涉及的民间借贷或担保。

据了解，王进飞已向其所在地的南通市通州区警方坦承了其伪造本公司公章及法定代表人人名章、冒用本公司名义参与民间借贷的不法行为。王进飞、江苏帝奥民间借贷纠纷诉讼的责任方均为王进飞、江苏帝奥或其相关方，与本公司无关。

特此公告。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国中水务　编号:临2019-011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19年2月12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9年2月1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尹峻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经过与会董事充分讨论、认真审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自查论证后，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各项要求及条件，因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逐项审议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具体方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进行审议。

公司拟收购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新科技"或"标的公司"）控股权，具体方案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概述

公司拟以现金方式购买标的公司35,298,480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转让"），同时拟以现金认购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2,766万元（以下简称"本次定增"），本次转让及本次定增（以下合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完成后公司持有标的公司52.53%股份。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具体内容

1、标的资产及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标的资产为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合计取得标的公司62,958,480股股份，其中公司通过本次定增取得标的公司27,660,000股股份，通过本次转让取得标的公司35,298,480股股份。

本次转让的交易对方为胡亚春、韩玉彬、张随良、余学军、王蓬伟、庄祖兰，本次定增的认购对象为胡亚春、韩玉彬、张随良、余学军、王蓬伟、庄祖兰、傅良尊、朱学前、杜小东、成都久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成都瑞中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本次定增的交易对方为仁新科技。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根据《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8年9月30日），仁新科技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人民币40,100万元。以前述评估值为基础，经各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价格为4.34元/股。

本次转让的价款合计人民币153,195,403.20元。本次定增的交易价款合计人民币120,044,400元，其中人民币27,660,000元计入仁新科技的注册资本，其余人民币92,384,400元计入仁新科技的资本公积。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全部以现金方式支付，不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非现金支付方式。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交割安排

（1）本次转让

本次交易股份转让协议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胡亚春全部未质押流通股及其他股份出让方全部流通股的股份过户登记（以下简称"第一批股份交割"）。

标的公司应于本次定增通过股转系统备案（取得股份登记函）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胡亚春股份质押解除及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登记手续；胡亚春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登记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应将剩余全部未交割股份过户登记至公司名下（以下简称"第二批股份交割"）。

公司应于第一批股份交割前将本次转让对价支付至公司与胡亚春共同监管的银行账户，并按如下时点分期支付给出让方：①公司应于第二批股份交割完毕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配合将前述监管账户之本次转让对价总额的80%支付至本次转让各股份出让方指定账户；②公司应于第二批股份交割完毕之日起45日内，配合将前述监管账户之本次转让对价总额的20%支付至本次转让各出让方指定账户。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本次定增

公司应在第一批股份交割完毕后，按照标的公司披露的认购公告向标的公司本次定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缴足本次定增认购款；如第一批股份交割在前述认购公告规定的缴款期限外完成，则标的公司应相应顺延认购公告中的缴款期限。

本次定增通过股转系统备案（取得股份登记函）后，标的公司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新增股份的登记、挂牌手续，并于10个工作日内完成本次定增工商变更备案手续。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收益由公司享有，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亏损（金额将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予以审核确认）由业绩承诺方承担，并于交割日后30日内以现金形式对公司予以补偿。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标的公司的治理安排

本次交易交割日后，标的公司修改公司章程，将董事会董事席位由五名增加至七名。标的公司董事会七名董事席位中公司推荐的董事候选人占四席，剩余三个董事席位董事人选由标的公司其他股东推荐的董事候选人担任。

本次交易交割日后，标的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继续由本次交易前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团队负责。公司有权向标的公司派驻财务总监、人事总监或其他专业人员。

本次交易不涉及员工安置，除标的公司经营决策管理及经营团队安排外，标的公司现有员工的劳动关系等不因本次交易发生变化。

胡亚春承诺，其在本次交易期间及本次交易完成后3年内，不得且应确保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参与任何与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或经营，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持有其业务与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任何实体的股权或权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业绩承诺补偿及奖励

胡亚春、韩玉彬、张随良、余学军、王蓬伟及庄祖兰为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方。

①业绩承诺方承诺标的公司在2018年度至2020年度（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累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13,500万元，且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累计对应经营性现金流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前述承诺扣非净利润、承诺经营性现金流，及标的公司实现扣非净利润、实现经营性现金流均不包括公司拟投入的深加工项目产生的净利润及现金流。

②如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扣非净利润数低于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数，则业绩承诺方应向公司履行业绩补偿义务。业绩补偿计算公式如下：

业绩承诺期扣非净利润应补偿金额=本次转让公司支付的对价总额×[（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数－累计实现扣非净利润数）÷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数]

③如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的经营性现金流低于累计承诺经营性现金流，则业绩承诺方应向公司履行经营性现金流差额的补偿义务。经营性现金流补偿计算公式如下：

业绩承诺期经营性现金流应补偿金额=累计承诺经营性现金流－累计实现经营性现金流

各业绩承诺方之间按照如下比例计算各自业绩补偿及经营性现金流补偿应当补偿的金额：

各业绩承诺方在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签署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数量÷各业绩承诺方在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签署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数量之和。

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扣非净利润、经营性现金流实现情况由公司认可的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进行确定。业绩承诺方应在收到公司书面补偿通知之日起15日内以现金方式将相应应补偿金额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

业绩承诺方的扣非净利润补偿和经营性现金流补偿的金额之和以其在本次转让中取得的现金对价为上限。

④若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的扣非净利润数高于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数（以下简称"超额利润"），且业绩奖励当年标的公司经营性现金流不低于业绩奖励金额的前提下，则公司同意将超额利润的30%作为业绩奖励以现金形式支付给标的公司经营管理层，但前述业绩奖励金额不超过业绩承诺方在本次转让中取得的对价总额的20%。标的公司为业绩奖励的支付主体，由标的公司代扣代缴被奖励对象的个人所得税。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整体减值测试及补偿

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公司与业绩承诺方共同确定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出具当年年度报告时对标的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并在出具年度报告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经减值测试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业绩承诺方已补偿金额，则业绩承诺方应当参照业绩补偿另行进行补偿。各方同意并确认，前述减值测试不包括公司可能投入的深加工项目所产生的损益。

整体减值测试业绩承诺方应补偿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内业绩承诺方已补偿金额

如标的公司实现约定承诺扣非净利润及承诺经营性现金流，且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及股份出让方未发生违约情形，则不执行整体减值测试补偿；同时，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整体减值差额，业绩承诺方对该等减值差额不承担补偿义务。

整体减值测试补偿与业绩承诺补偿合计不超过本次转让公司支付的对价总额。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股份回购

自本次交易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公司收到业绩承诺期内最后一个年度标的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后的15日为回购期，回购期内如发生以下任一情形（孰早为准），公司有权随时选择要求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即胡亚春）按照本次交易公司支付的投资总额及其年化6%的资金成本的价格回购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全部或部分股份，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应根据公司的选择无条件回购该等股份：

（1）因发生于交割日前的行为或事件，或虽发生于交割日后但起因于交割日前的行为或事件，导致标的公司开展业务所必须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包含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HW49其他废物，代码为900-044-49（废弃的铅蓄电池、镉镍电池、氧化汞电池、汞开关、荧光粉除外）及900-045-49）、以及其他为正常运营所需的资质、批准或营业执照被政府主管部门吊销、撤回、终止或上述资质无法正常使用超过12个月的；

（2）因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出现个人重大诚信问题导致标的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仍存在且未在本次交易前向收购人披露的重大事项造成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损失500万元以上的，为免歧义，前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标的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名义对外担保、账外现金销售收入及利益输送等造成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利益受损的情形；

（3）本次交易方案未能全部实施或公司本次交易目的（取得标的公司控制权）未能实现；

（4）业绩承诺期届满，①标的公司企业搬迁仍未通过国家环保部（国家生态环境部）等相关主管部门验收确认的，或②自标的公司搬迁日至本次交易审计评估基准日期间，标的公司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种类及数量仍未通过国家环保部（国家生态环境部）技术复核及补充公示的，或③上述技术复核及补充公示的种类及数量低于（小于）同期四川省环保厅公示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审核情况的80%的；

（5）业绩承诺期届满，如标的公司累计实现的扣非净利润数小于等于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数的50%；或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即胡亚春）收到公司书面补偿通知之日起30日届满后未全部履行业绩补偿、经营性现金流补偿及减值测试补偿义务。

如出现上述情形之一，且公司选择要求胡亚春回购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全部股份，则本次交易业绩承诺补偿及奖励、整体减值测试补偿不予执行。

如出现上述情形之一的，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应自收到公司发出的书面回购通知之日起30日内就前述股份回购事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并完成股份转让的交割、股份转让对价的支付。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决议有效期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制了《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议案》

为本次交易之目的，公司与胡亚春、韩玉彬、张随良、余学军、王蓬伟、庄祖兰、傅良尊、朱学前、杜小东、成都久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成都瑞中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署了《关于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公司与胡亚春、韩玉彬、张随良、余学军、王蓬伟及庄祖兰签署了《关于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董事会认为：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规定，仁新科技从事的业务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出现违反反垄断法律法规的情形；

2、本次交易系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标的资产，不涉及公司总股本、股东人数及社会公众股持有股份数量发生变化的情形，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以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各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均真实、合法持有仁新科技的股权，出资真实、权属清晰，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和处置权，不存在代持的情形，除胡亚春拟转让股份中部分股份存在质押外，不存在其他任何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且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5、本次交易完成后，仁新科技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在本次交易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本次交易前，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均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仁新科技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仍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7、本次交易前，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制定了相应的组织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健全。公司上述规范法人治理的措施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将保持其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各项条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司对本次交易进行了审慎分析，认为符合该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具体如下：

1、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仁新科技52.53%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不需要获得相应的批复。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已在《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中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做出了特别提示；

2、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仁新科技52.53%股权。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注册资本均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标的资产出售方胡亚春、韩玉彬、张随良、余学军、王蓬伟、庄祖兰、傅良尊、朱学前、杜小东、成都久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都瑞中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合法拥有标的资产完整权利，除胡亚春外，其他标的资产出售方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

3、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上市公司推进资产整合，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盈利水平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9年-2021年））的议案》

为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意识，完善和健全公司分红的决策和监督机制，为股东提供科学、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充分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外部环境及未来发展需要的基础上，制定了《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9年-2021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公司就本次交易事项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司就本次交易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对该等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以及连带责任。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作出了有关承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请本次交易相关证券服务机构的议案》

为顺利推进本次交易，董事会同意公司聘请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聘请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担任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聘请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模拟合并备考报表的审阅机构，聘请江苏金证通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该等中介机构均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以及相关的执业经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或调整标的资产价格等事项；

2、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交易的具体相关事宜；

3、应审批部门的要求或根据监管部门出台的新的相关法规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相应调整，批准、签署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一切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协议和文件的修改；

4、若监管部门政策要求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政策规定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作出相应调整；

5、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办理有关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收购协议、增资协议、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

6、授权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

7、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的其他人士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8、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国中水务　编号:临2019-013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所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的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中水务"、"公司"或"上市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新科技"或"标的公司"）3,529.85万股股权并以现金方式认购仁新科技新增发行的2,766万股（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购买"）。

根据国务院《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相关填补措施情况制定方案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会摊薄即期回报

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仁新科技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1-9月的审计报告（中准审字[2019] 2015号）、上市公司2017年审计报告（中准审字[2018]2079号）以及2017年度、2018年1-9月备考审阅报告（中准专字[2019]2024号），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2017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0.01元/股，2018年1-9月基本每股收益为0.01元/股，本次交易完成后2017年度每股收益将增加至0.02元/股、2018年1-9月每股收益将增加至0.02元/股，本次交易不存在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情形，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二、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仁新科技主要从事电子废弃物的拆解业务，属于国家政策重点支持的资源再生行业内的优质企业，其业务链完整，可以实现对放废弃电视机、冰箱、电脑等多种电子废物的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同时标的公司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能力，并布局后端深加工项目。本次交易若能顺利实施，上市公司将取得仁新科技52.53%的股权，将其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范围，上市公司业务将进一步向环保行业延伸，资产质量、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将得到有效提升，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三、上市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并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的具体措施

若因经营环境等的变化导致上市公司出现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上市公司拟采取以下填补措施，增强上市公司持续回报能力：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加快对标的公司的整合，从业务、财务、人员等多个方面着手，发挥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的协同效应。同时，在稳步推进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健康发展的基础上，积极促进双方技术和管理团队合作，加快布局新业务，为上市公司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优化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对流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资金管控风险。

（三）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提高股东回报。公司着眼于长远、可持续的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所处的竞争环境、行业发展趋势、企业盈利能力、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各项因素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9年-2021年）》，明确了对股东回报的合理规划，重视提高现金分红水平，提升对股东的回报。未来，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和完善利润分配制度，进一步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就上市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如下承诺：

"1、本承诺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承诺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